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O 二 O 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奚 华 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奚 浩 波

填　　表　　人：王　俊

建设单位：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电话：**15050718988**

邮编：**225106**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创业园路 **66** 号

编制单位：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104**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聚氯乙烯护套电缆</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5000 万米/年</td></tr>
<tr><td>实际生产量</td><td colspan="5">5000 万米/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5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0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扬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6 万元</td><td>比例</td><td>1.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2）《关于对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6-11 号，2019 年 3 月 18 日）；
（13）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由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th>标准</th><th>项目</th><th>接管水质标</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
<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
<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d>≤50</td></tr>
<tr><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
<tr><td>4</td><td>氨氮</td><td>≤45</td><td>≤5（8）[1]</td></tr>
<tr><td>5</td><td>总磷</td><td>≤8</td><td>≤0.5</td></tr>
<tr><td>6</td><td>总氮</td><td>≤70</td><td>≤15</td></tr>
<tr><td>7</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
</table>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r>
</table>

（GB37822-2019）。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 h）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注：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江苏凯贝尔电缆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约 3784.16 平方米，建设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建成投产，实际具备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的生产规模。

2019 年 12 月，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6-11 号）。

现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公司东侧为扬余线；南侧为琼花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小路，小路西侧为陈小庄；北侧为李朴路。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北部为电缆生产线车间，南部为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厂房各区域分工明确、间距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项目；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3）建设单位：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5）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 万元；

（6）占地面积：约 3784m^2；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生产车间	2784 m^2	2784 m^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排水	依托出租方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	依托出租方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 4m^3、化粪池 5m^3	隔油池 4m^3、化粪池 5m^3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厂区内灶台已停止使用，饮食由统一配送或自带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2、危废库 5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2、危废库 14m^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5000 万米/年	2400h	5000 万米/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	1 台	1 台	拉丝工序，1 条生产线
2	绞线+束丝机	1 套	1 套	8 组，束丝绞线工序，1 条生产线
3	高编机	1 套	1 套	28 组，束丝绞线工序，1 条生产线
4	挤出机	2 台	2 台	挤绝缘工序，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1 台挤出机
5	挤出机	4 台	4 台	
6	成缆机	8 台	8 台	成缆绕包工序，1 条生产线
7	挤出机	2 台	2 台	挤外护套工序，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1 台挤出机
8	挤出机	4 台	4 台	
9	喷码机	8 台	8 台	喷码工序，1 条生产线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成分	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1	聚氯乙烯绝缘料	颗粒状 PVC	500	500
2	聚氯乙烯护套料	颗粒状 PVC	800	800
3	铜丝	/	750	750
4	环保型钙锌系稳定剂	25%脂肪酸锌、30%脂肪酸钙、45%水滑石	0.5	0.5
5	油墨	丙烯酸树脂 85%，(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4%，1-羟基环已基苯基丙酮 5%，颜料 6%	0.05	0.05
6	拉丝油	润滑油	0.2	0.2

2.5 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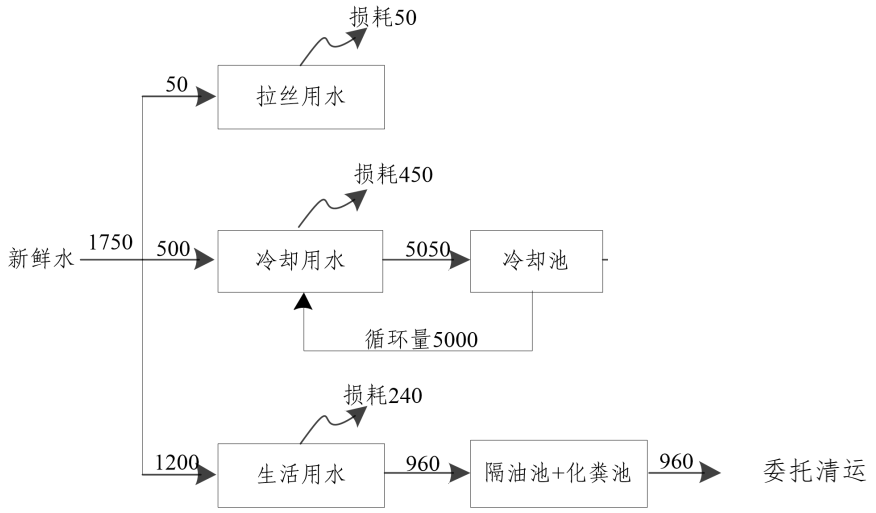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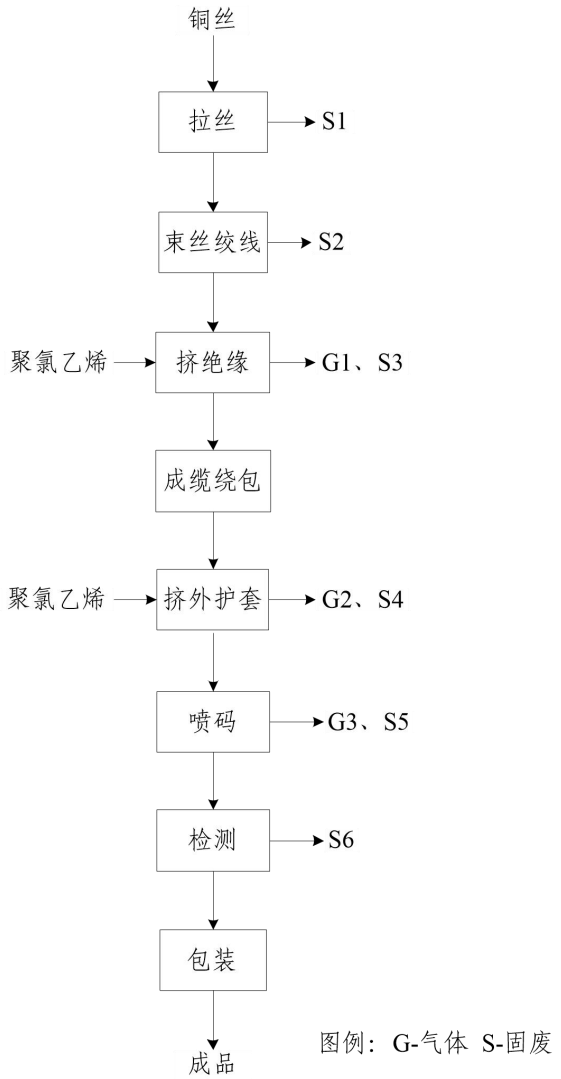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拉丝：外购的粗铜丝通过拉丝机拉制成不同规格的细铜丝。该过程使用拉丝液润滑，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按质量比 1:10 配置。拉丝过程水会蒸发损耗，同时铜丝表面会带走少量拉丝油，因此该过程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及少量拉丝油。拉丝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拉丝液（S_1）。

（2）束丝绞线：使用绞线机将多根铜丝按着规定的方向绞合在一起，形成线芯。该工序会产生废铜线（S_2）。

（3）挤绝缘：将聚氯乙烯绝缘料颗粒（直径 5mm）、少量稳定剂添加到挤出机中，温度控制在 150°C，使绝缘材料受热软化，通过挤出机均匀挤出包裹在线芯外，形成一层绝缘层。该工序绝缘材料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挤绝缘工序需要对挤包后的电线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_1）及废塑料（S_3）；

（4）成缆绕包：利用成缆机，将挤绝缘后的电缆线芯体绞合在一起，形成更加圆整的电缆。

（5）挤外护套：将聚氯乙烯护套料颗粒（直径 5mm）、少量稳定剂添加到挤出机内加热，挤包在成缆后的线缆上，形成外护套。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50°C，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挤外护套工序需要对挤包后的电线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_2）及废塑料（S_4）。

（6）喷码：挤外护套后的产品通过喷码机在护套外表面印制文字。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_3）及废油墨瓶（S_5）。

（7）检测：加工完成的电缆经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_6）。

（8）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电线电缆经成圈成盘包装后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厂区内灶台已停止使用，饮食由统一配送或自带，食堂仅作为饮食场所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增加。 ③未增加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项目未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④厂外无管线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调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食堂灶台停止使用，减少了油烟的排放。	否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食堂灶台停止使用，减少了油烟的排放，相较环评属于减少废物产生及排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束丝绞线、挤绝缘、挤外护套、喷码等；在挤绝缘、挤外护套及喷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挤绝缘、挤外护套及喷码过程中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油烟：厂区内灶台已停止使用，饮食由统一配送或自带，食堂仅作为饮食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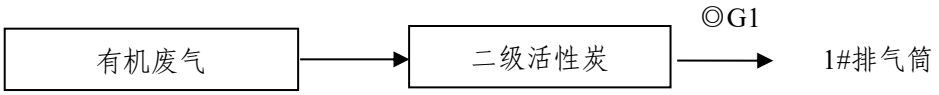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3-2 车间废气收集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2、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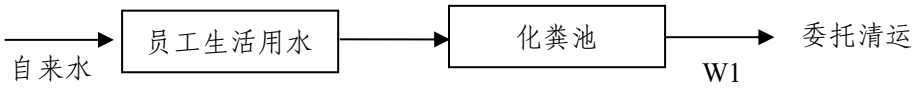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2）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分正常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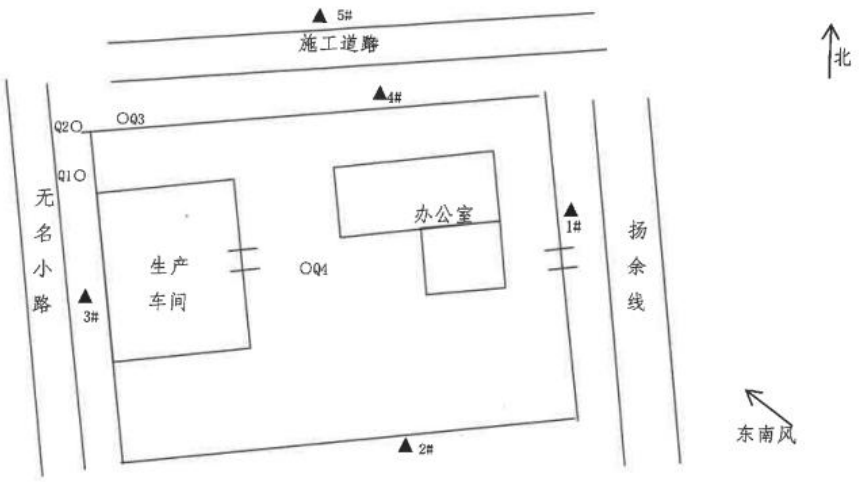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噪声点位，1#~5#为噪声采样点，且距厂界 1m。
"O"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Q1~Q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3-5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铜线、废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包括废拉丝液、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	食品残渣等	7.5	7.5	环卫清运
2	废铜线		束丝绞线	废铜线	0.5	0.5	外售
3	废塑料		挤绝缘、挤外护套	PVC	0.8	0.8	
4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废电缆	1	1	
5	废拉丝液	危险废物	拉丝	废拉丝油、水	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墨瓶		喷码	塑料瓶、油墨	0.01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VOCs	2.965	2.0	
8	废机油		机器维护	废矿物油	0.5	0.5	

图 3-6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 套，13000m^3/h	10	10	已完成
	烟道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450m^3/h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等	隔油池 4m^3、化粪池 5m^3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4	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0	2.0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	/	
合计				15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排气筒及无组织所排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标准值。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其大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在二类功能区水平。同时需以挤出车间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3/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由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远期管网建成后接入李典镇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对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5 及表 9 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 -2001)中小型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5 及表 9 浓度限值。食堂灶台已停止使用。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拉丝液、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拉丝液、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已落实，对信息公开并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该有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本项目以挤出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挤出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mg/L）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有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无组织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3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X-002-2
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X-232-2、X-232-3
7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10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12	酸度计	PH400	S-003
13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4	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S-001-02
16	离心机	TD5A-WS	S-094
17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	Z YM100	S-028
18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19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20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

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③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化粪池	W1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1 个点	Q4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有组织废气进气口不具备《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采样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	N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12 月 1 日-2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米/年）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万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米/天）	生产负荷（%）
1	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5000	300	16.7	2020.10.30	14	84
					2020.10.31	13	78
					2020.12.01	13.5	81
					2020.12.02	14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0.10.30	7.42	7.41	7.43	7.39	7.39-7.43	6-9	达标
	2020.10.31	7.42	7.38	7.43	7.39	7.38-7.4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12.01	70	74	78	71	73	500	达标
	2020.12.02	77	70	79	83	77		达标
氨氮	2020.12.01	2.91	3.0	3.24	3.2	3.09	45	达标
	2020.12.02	3.29	3.05	3.3	3.16	3.2		达标
总磷	2020.10.30	0.188	0.194	0.197	0.190	0.192	8	达标
	2020.10.31	0.192	0.190	0.196	0.198	0.194		达标
悬浮物	2020.10.30	8	6	5	6	6.25	400	达标
	2020.10.31	8	7	5	6	6.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0.10.30	0.26	0.30	0.30	0.31	0.29	100	达标
	2020.10.31	ND	0.19	0.48	0.17	0.21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1	0.72	0.53	0.59	0.613	120	15
		排放速率		0.007	0.0065	0.0065	0.007	3.5	
		排放浓度	12.02	0.87	0.56	0.48	0.637	120	
		排放速率		0.01	0.007	0.006	0.008	3.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0.30	非甲烷总烃	Q1	2.26	1.63	1.65	2.26	4.0
		Q2	1.78	1.95	1.56	1.95	
		Q3	1.47	1.30	1.37	1.47	
		Q4	1.94	1.9	1.98	1.98	20
10.31		Q1	1.78	1.76	1.79	1.79	4.0
		Q2	1.73	1.77	1.72	1.47	
		Q3	1.33	1.27	1.47	1.47	
		Q4	1.84	1.88	2.07	2.07	2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60.4	50.7	62.2	54.1
南厂界外 1 米▲N2	60.9	52.5	61.5	53.0
西厂界外 1 米▲N3	63.4	53.7	63.4	53.6
北厂界外 1 米▲N4	63.8	52.6	64.4	52.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接管总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960	9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0.072	0.126	达标
	氨氮	3.1	0.002	0.029	达标
	总磷	0.19	0.0002	0.002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0.008	2400	0.019	0.06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由泵站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食堂灶台停止使用，减少了油烟的排放，相较环评属于减少废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2-38-03-516518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优业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护套电缆 5000 万米					实际生产量	年聚乙烯护套电缆 5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竣工日期	2015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677600972A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0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	960					
	化学需氧量			75	500			0.072	0.126					
	氨氮			3.1	45			0.002	0.029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0.6	60			0.019	0.063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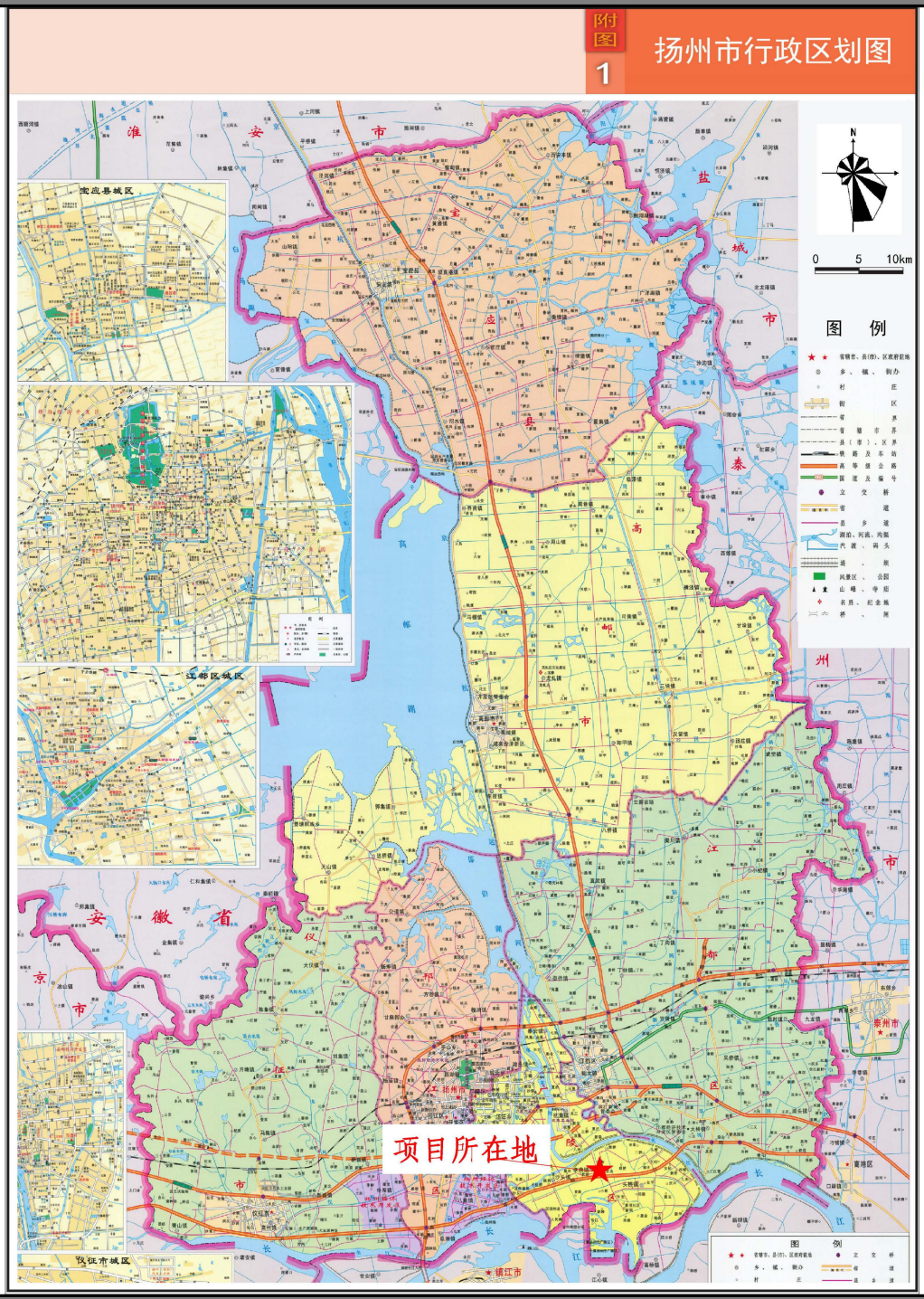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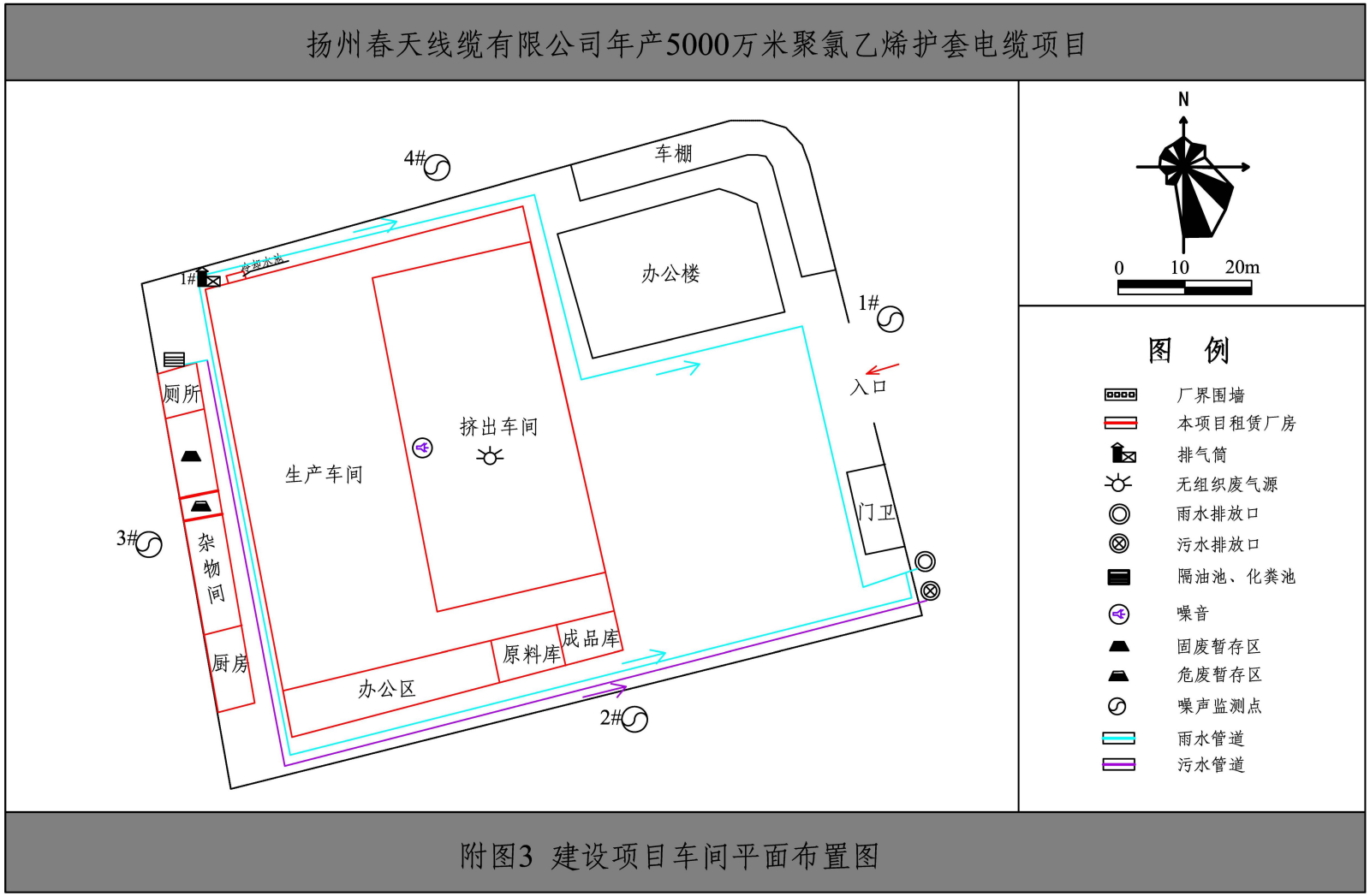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N
0
10
20m
4#
车棚
办公楼
1#
1#
雨污水池
厕所
生产车间
挤出车间
入口
门卫
3#
杂物间
厨房
办公区
原料库
成品库
2#
图 例
厂界围墙
本项目租赁厂房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源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隔油池、化粪池
噪音
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噪声监测点
雨水管道
污水管道
附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6-11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38-03-516518

关于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租赁江苏凯贝尔电缆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从事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生产。本项目厂房位于租赁企业厂区西侧，租赁企业厂区东侧为泰李路，南侧为扬州市琼花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李朴路。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筑面积 3784.16 平方米。项目具备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

1

电缆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李典污水泵站，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做好台帐记录，由李典镇政府负责管理。远期管网建成后接入李典镇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对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_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

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拉丝液、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7、本项目以挤出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VOC_S≤0.063吨/年；

2、水：排放量960吨/年、化学需氧量≤0.048吨/年、氨氮≤0.005吨/年、总磷≤0.0005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处置。

四、本项目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12 月 1 日-2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米/年）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万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万米/天）	生产负荷（%）
1	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5000	300	16.7	2020.10.30	14	84
					2020.10.31	13	78
					2020.12.01	13.5	81
					2020.12.02	14	84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150912341267

pureyes谱诺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N-20100115F1

项目名称：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受检单位：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创业园路 66 号

项目类别：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0.12.04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浦东实验室地址：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021-55271672　　邮编：200137

150912341267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公章不完整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和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6、 凡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7、 对于客户自送到实验室的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150912341267

PN-20100115F1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创业园路 6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36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10.30、2020.10.31、2020.12.01、2020.12.02		检测周期	2020.10.30-2020.11.02、2020.12.01-2020.12.02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5、表 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1，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2，废水：详见表 3，噪声：详见表 4				
评价依据	有组织废气：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无组织废气：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总磷参考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除总磷外参数参考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备注	1. 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本报告使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报告中标“*”项（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为复测参数。				

编制人：朱艳　　审核人：陆韩娟　　授权签字人：沈剑辉

日期：2020.12.04　　日期：2020.12.04　　日期：2020.12.04.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共 10 页

150912341267 pureyes谱诺

PN-20100115F1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12.01	环境湿度，%	60.2~60.4
环境温度，℃		6.7~11.4	大气压，kPa	103.4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碳吸附	管道面积，m^2	0.5027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9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7:58	11:02	14:05
含湿量，%		3.1	2.8	2.9
烟温，℃		26.5	27.2	28.8
烟气流速，m/s		5.9	7.0	6.8
烟气流量，m^3/h		10865	12850	12206
标态（干）流量，m^3/h		9805	12272	110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0.72	0.53	0.59
	排放速率，kg/h	7.06×10^{-3}	6.50×10^{-3}	6.52×10^{-3}
	排放浓度限值，mg/m^3	60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02	环境湿度，%	60.1~60.3
环境温度，℃		6.6~11.8	大气压，kPa	103.4
设备采样口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碳吸附	管道面积，m^2	0.5027
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9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8:21	11:18	14:23
含湿量，%		3.0	3.2	3.1
烟温，℃		27.5	25.9	27.8
烟气流速，m/s		6.4	7.0	7.2
烟气流量，m^3/h		12789	13572	14232
标态（干）流量，m^3/h		11611	12490	127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0.87	0.56	0.48
	排放速率，kg/h	1.01×10^{-2}	6.99×10^{-3}	6.12×10^{-3}
	排放浓度限值，mg/m^3	60		

----------接续页----------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10.30		
天气			晴		
大气压，hpa			1029	1029	1029
温度，℃			13.4	17.5	15.6
湿度，%			67.2	65.4	66.3
风速，m/s			1.4	1.3	1.5
风向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4.0，mg/m^3	2.26	1.63	1.65
Q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4.0，mg/m^3	1.78	1.95	1.56
Q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4.0，mg/m^3	1.47	1.30	1.37
Q4 厂区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6，mg/m^3	1.94	1.90	1.98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0.31		
天气			晴		
大气压，hpa			1028	1028	1028
温度，℃			14.7	19.2	17.8
湿度，%			69.5	67.3	68.2
风速，m/s			1.6	1.5	1.7
风向			西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4.0，mg/m^3	1.78	1.76	1.79
Q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4.0，mg/m^3	1.73	1.77	1.72
Q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4.0，mg/m^3	1.33	1.27	1.47
Q4 厂区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6，mg/m^3	1.84	1.88	2.07

----------接续页----------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2020.10.30					
样品编号		2010115-601	2010115-602	2010115-603	2010115-604
采样地点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采样时间		7:31	10:18	14:21	17:08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42	7.41	7.43	7.39
悬浮物，mg/L	400	8	6	5	6
总磷，mg/L	8	0.188	0.194	0.197	0.190
动植物油，mg/L	100	0.26	0.30	0.30	0.31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10.31					
样品编号		2010115-605	2010115-606	2010115-607	2010115-608
采样地点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采样时间		7:40	10:29	14:33	17:19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42	7.38	7.43	7.39
悬浮物，mg/L	400	8	7	5	6
总磷，mg/L	8	0.192	0.190	0.196	0.198
动植物油，mg/L	100	ND	0.19	0.48	0.17

----------接续页----------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12.01					
样品编号		2010115F1-201	2010115F1-202	2010115F1-203	2010115F1-204
采样地点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采样时间		7:01	10:00	12:59	16:03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500	70	74	78	71
氨氮*，mg/L	45	2.91	3.00	3.24	3.2

表 3：废水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2020.12.02					
样品编号		2010115F1-205	2010115F1-206	2010115F1-207	2010115F1-208
采样地点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W1 化粪池
采样时间		7:22	10:18	13:17	16:21
外观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500	77	70	79	83
氨氮*，mg/L	45	3.29	3.05	3.3	3.16

----------接续页----------

表 4：噪声检测结果汇总

测定日期	2020.10.3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2 类		
温度，℃	昼	18.3		校准器声级值,dB(A)	声级值	94	
	夜	10.5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dB（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dB(A)	昼	93.9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dB（A）		
					噪声测量值，dB（A）	背景噪声值，dB（A）	修正后噪声值，dB（A）
1#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0:15	1.6	60.4	/	60
	企业生产	夜间	22:00	1.8	50.7	/	51
2#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0:23	1.6	60.9	/	61
	企业生产	夜间	22:10	1.8	52.5	/	52
3#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0:30	1.7	63.4	/	63
	企业生产	夜间	22:18	1.7	53.7	/	54
4#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0:46	1.6	63.8	/	64
	企业生产	夜间	22:25	1.7	52.6	/	53
5#敏感点	交通噪声	昼间	10:57	1.7	59.3	/	60
	交通噪声	夜间	22:37	1.7	48.4	/	48
参考限值，dB（A）	厂界为 3 类：昼 65　夜间 55 敏感点为 2 类：昼 60　夜间 50						

----------接续页----------

表 4：噪声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测定日期	2020.10.3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2 类		
温度，℃	昼	18.2		校准器声级值，dB（A）	声级值	94	
	夜	13.5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dB（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dB（A）	昼	93.8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dB（A）		
					噪声测量值，dB（A）	背景噪声值，dB（A）	修正后噪声值，dB（A）
1#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0:51	1.6	62.2	/	62
	企业生产	夜间	22:00	1.8	54.1	/	54
2#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0:59	1.6	61.5	/	62
	企业生产	夜间	22:13	1.8	53.0	/	53
3#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1:07	1.5	63.4	/	63
	企业生产	夜间	22:19	1.9	53.6	/	54
4#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1:14	1.5	64.4	/	64
	企业生产	夜间	22:27	1.9	52.2	/	52
5#敏感点	交通噪声	昼间	11:20	1.6	58.8	/	59
	交通噪声	夜间	22:41	1.9	49.1	/	49
参考限值，dB（A）	厂界为 3 类：昼 65　夜间 55 敏感点为 2 类：昼 60　夜间 50						

----------接续页----------

表 5：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mg/m^3
3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6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8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9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接续页----------

表 6：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3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5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10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1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13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15	酸度计	PH400	S-003
16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7	HX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1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20	离心机	TD5A-WS	S-094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22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23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24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25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接续页----------

PN-20100115F1

2020 年 10 月 30 日现场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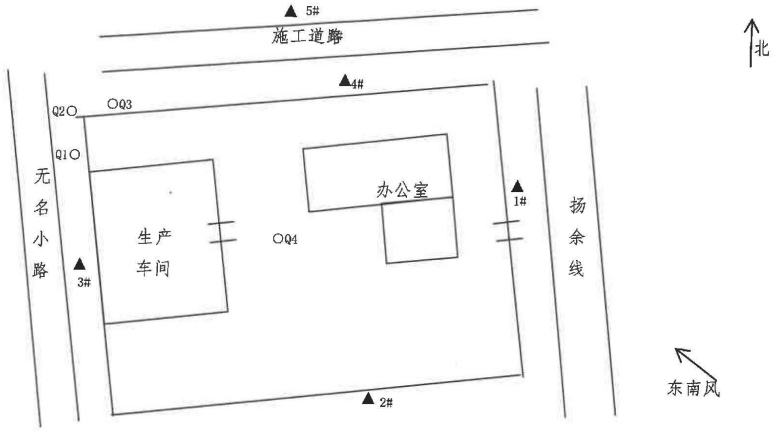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噪声点位，1#~5#为噪声采样点，且距厂界 1m。

"O"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Q1~Q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现场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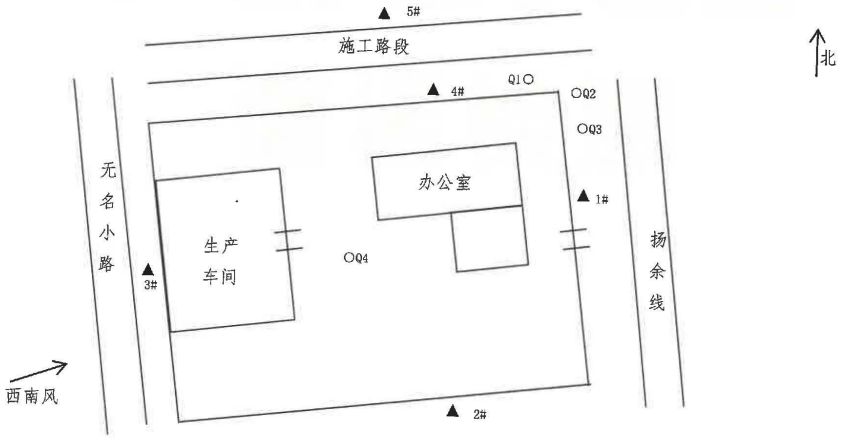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噪声点位，1#~5#为噪声采样点，且距厂界 1m。

"O"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Q1~Q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创业园 66 号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试生产后将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业务咨询费，甲方交给乙方的业务咨询费不予退还。

废物品种、年产生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油墨瓶	依实际产生量	
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依实际产生量	
3	HW09 （900-007-09）	废拉丝液	依实际产生量	
4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依实际产生量	

三、在甲方废物正常产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如不给乙方处置，则视为违约。如甲方项目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未建成而终止的，则不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是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单位是江苏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章）：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章）：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15050718978　　联系电话：

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677600972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创业园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760097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验收意见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公司利用租赁生产车间建设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8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6-11号）。本项目已于2015年建成投产，属于补办环评。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为，厂区内灶台已停止使用，饮食由统一配送或自带，食堂仅作为饮食场所。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包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李典镇污水泵站，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挤出及喷码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的风机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铜线、废塑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拉丝液、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厂区设有垃圾桶若干，20m^{2}的一般

固废库，14m²的危废库。

（五）其他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PN-20100115F1），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铜线、废塑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拉丝液、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渗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中 VOCs，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3、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尽快完成厂区污水接管。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 名	备注
组　长	顾剑玉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负责人		顾剑玉	
成员	戴敏华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能源部部长		戴敏华	
	杨燕萍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电计部部长		杨燕萍	
	陈香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陈香	
	王	扬州市环科学会	副秘		王	
	史[illegible]	扬州市环科学会	主[illegible]		史[illegible]	
	张[illegible]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张[illegible]	
	刘俊	江苏卓环 ——	工程师		刘俊	
	吴磊华	上海谱诺 ——	经理		吴磊华	

附件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2月12日，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年12月12日，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000万米聚氯乙烯护套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